

二〇二〇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(草案)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项目	二〇一九年 预算数	二〇二〇年 预算数	二〇二〇年预算 数比二〇一九年 预算数增减%
一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	25000	25000	0.0
二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525000	575000	9.5
三、彩票公益金收入	2400	2700	12.5
四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8000	4000	-50.0
五、车辆通行费收入	61000	66000	8.2
六、污水处理费收入	11000	12500	13.6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	632400	685200	8.3
转移性收入		154340	
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		11700	
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		142640	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		839540	

二〇二〇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(草案)说明

1.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8.52亿元,比2019年收入预算数63.32亿元增长8.3%。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通知》(赣财债〔2019〕144号)文件要求,市本级将上级提前下达的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14.26亿元列入2020年预算。再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.17亿元,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安排83.95亿元。

2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9.5%,主要是蓉江新区快速发展,土地出让收入加大,预计收入完成40亿元,比上年增加5亿元。

3.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50%,主要是中心城区报建项目减少,收入相应下降。

4.车辆通行费收入增长8.2%,主要是龙杨高速与广东省接通,兴赣高速、寻全高速车流量持续增长,预计2020年高速公路通行费略有增长。

5.污水处理费收入增长13.6%,主要是根据《关于印发<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>的通知》(赣市府办发〔2018〕61号),市本级执行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。